

长春市民政局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LGZ-2026001)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市民政局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0 万元, 招标人为长春市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长春市民政局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市民政局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6 年 07 月 03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uozheng230913@163.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恒丰国际 A 座 1003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恒丰国际 A 座 1003 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长春市民政局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国正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LGZ-2026001

项目名称: 长春市民政局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采购需求: 长春市民政局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优质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供应商须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3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 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

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8:30起至2026年7月3日下午16:00止;

2、方式:凡确认参加投标者,需采用A4纸幅面,将以下盖有单位公章的文件扫描后制作成一个PDF格式文件,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uozheng230913@163.com,并同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13504320688进行确认,邮件标题请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授权人、联系电话,未注明信息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注: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将另行组织招标流程。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售价:每套售价500元,文件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恒丰国际A座1003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恒丰国际A座100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民政局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1155号

联系方式:张洪超 0431-87905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国正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恒丰国际 A 座 1003 室

联系方式：姜红丹 13504320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红丹

电 话：1350432068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民政局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1155 号

联 系 人：张洪超

电 话：0431-8790533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国正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恒丰国际 A 座

联 系 人：姜红丹

电 话：13504320688

电子邮件：guozheng23091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姜红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